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認股權證代號：972)

對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作出調整

由於配售事項已完成，故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將根據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由每股股份0.185港元，予以調整為每股股份0.182港元，由配售事項完成當日起生效。

對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作出調整

謹此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按每股股份0.07港元之價格，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最多577,855,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之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均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577,855,000股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已完成，故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或之前按經調整認購價每股股份0.185港元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將根據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之認股權證文據(「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由每股股份0.185港元，予以調整為每股股份0.182港元，由配售事項完成當日起生效。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審閱有關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之調整，並同意該調整乃遵照認股權證文據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